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知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發行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以人民幣列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可兌換為發行人普通股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1603)**

唯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可換股債券批准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預期有關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之批准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東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女士、黃之強先生、楊柳女士及粟剛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

中國，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